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小熊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号）核准，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3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5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90,688,0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6,811,933.9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XYZH/2019GZA106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小熊营销	52,729.18	40,484.87
2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小熊智能	31,313.02	31,313.02
3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	小熊电器	15,877.96	15,877.96

	(均安)项目			
4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小熊智能	3,679.92	3,679.92
5	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	4,325.42	2,325.42
合计			107,925.50	93,681.1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决议有效期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和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娜

姚根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